

安阳市政府

关于 2020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现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市本级决算及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2020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困难挑战明显增多、不利因素交织叠加的经济形势，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和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运行质量和效益，市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包括市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下同）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3 亿元，为预算的 88.9%，增长 12.8%；加上上级补助、下级上解、调入资金等收入，形成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119.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0.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11.6%；加上上解上级、补助下级等支出，支出总量 119.6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3015 万元。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7 亿元，为预算的 83.3%，增长 10.6%；加上上级补助、下级上解、调入资金等收入，形成市直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101.4 亿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16%；加上上解上级、补助下级等支出，支出总量 101.1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3015 万元。

2. 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末，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1.1 亿元，全部为市直结转项目，2020 年已全部支出。2020 年末，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3015 万元，全部为市直结转项目，主要包括 2020 年重大招商和建设专项资金 801 万元，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417 万元等。

3. 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0 年，省财政下达市本级各项补助资金 45.8 亿元，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 9.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8.5 亿元，专

项转移支付收入 7.6 亿元。市财政安排专项转移支付 2.3 亿元，用于落实中央和省要求的对县（市、区）各项支出政策配套。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8.5 亿元，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8.2 亿元，结算补助 3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7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 亿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5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 亿元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6 亿元，主要包括：节能环保 2.6 亿元，交通运输 2.8 亿元，公共安全 4288 万元，农林水 4914 万元，科学技术 274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511 万元等。

市财政安排专项转移支付 2.3 亿元，主要包括：农林水 9788 万元，住房保障 3647 万元，科学技术 299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879 万元等。

4. 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 1.1 亿元，其中，市直 8000 万元，高新区 1000 万元，示范区 1500 万元。预算执行中，市直动用预备费 180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剩余 62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要求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0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7 亿元。2020 年年终结算，按照预算法及省财政厅有关要求，年末预算净结余

要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本级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 亿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调整为 11 亿元。

2021 年预算安排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亿元后,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7.4 亿元, 为预算的 85.6%, 增长 28.2%; 加上上级补助、下级上解、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等收入, 形成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86.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3.9 亿元, 为调整预算的 87.7%, 增长 44.2%; 加上上解上级、调出资金等支出, 支出总量 78 亿元。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3 亿元, 为预算的 96.8%, 增长 66.7%, 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比上年增加 8.6 亿元; 加上上级补助、下级上解、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等收入, 形成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61.6 亿元。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3 亿元, 为调整预算的 83.4%, 增长 76.7%, 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增加、新增抗疫特别国债等; 加上上解上级、调出资金等支出, 支出总量 53.1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321 万元, 为预

算的 103.1%，增长 310.3%，主要原因是新增产权转让收入 3102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3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9%，增长 244.4%，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3.1 亿元，为预算的 99.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8.8 亿元，为预算的 98.9%。

（五）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4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8.4 亿元，专项债务 240.6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2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3.1 亿元，专项债务 71.8 亿元。

截至 2020 年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1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0.4 亿元，专项债务 69.3 亿元，控制在 2020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2020 年，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6.2 亿元，包括还本 12.6 亿元、付息 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0.8 亿元，包括还本 9 亿元、付息 1.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5.4 亿元，包括还本 3.6 亿元、付息 1.8 亿元。

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0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按照市人大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发展，不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有力推动经济恢复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快速有效保障疫情防控

面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第一时间落实资金安排、库款调拨、医疗保障、经费补助等措施，为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及时启动资金应急拨付机制，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对防控急需资金在1天时间内实现办文报批、资金挂网、文件下达、通知单位“四到位”。全市累计下达疫情防控资金近5亿元，专项用于新冠肺炎防治、提高疫情防控人员待遇、保障医疗防控物资供应和建设疫情控制病房等。及时拨付医疗保险基金1100万元和工伤保险基金800万元，减轻了医疗机构垫付压力，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二）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坚持把减税降费作为政治任务，在落实好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认真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帮助企业渡

过难关。2020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23.7亿元，其中，减税10.9亿元，降费12.8亿元。同时，严格落实《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退还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3027万元。

（三）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研究制定《安阳市财政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实施方案》《扶贫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等文件，切实扛牢政治责任，保障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按照“因需而整、应整尽整”原则，加强扶贫资金统筹使用，多渠道筹措项目扶贫资金6.6亿元，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市直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800万元，较上年增加716万元，达到了投入占比和总量只增不减要求。我市扶贫资金绩效综合考核获省“优秀”等次。

二是大力支持污染防治。市直安排资金1亿元，支持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制定《安阳市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项目资金管理。筹措资金8.6亿元，统筹用于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有力推进了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三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各县（市、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的通知》，首次将暂付款管理纳入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范畴。按照“风险识别越准越好、预警提示越快越好、问题处理越早越好”的原则，做好风险甄别、

防范、管控和化解工作，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债务率等指标，定期开展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分析研判风险隐患，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是助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市财政安排 3825 万元科技专项资金，对 106 家企业研发投入进行财政补助，带动社会研发投入近 7 亿元；安排资金 880 万元，对被评为制造业“双创”平台、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企业等进行奖励；落实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2763 万元，支持新普钢铁、岷山公司等转型发展；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补助政策，支持 12 家企业申请再贷款 2.6 亿元；落实专项资金 200 余万元，支持实施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计划；发放购车补贴 1366 万元，支持促进汽车消费；筹措资金 3.2 亿元，用于化解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历史欠款和解决施工企业质保金历史欠款。组建中原再担保集团安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完善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制定《安阳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安阳市“外贸贷”融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设立 2000 万元的出口退税资金池和 5000 万元的“外贸贷”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采取取消投标保证金、优化采购流程等 30 余项措施，政府营商环境指标得分居全省第 4 位。

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市直筹措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政

府性基金等各类资金 46.3 亿元，重点支持殷墟遗址博物馆、新一中学、民用机场、市政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等基本项目建设。出台《重大项目招商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细则》，筹集重大项目招商和建设专项资金 2.2 亿元，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密对接国家鼓励支持的七大重点领域和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重点项目，全市谋划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87 个，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74.2 亿元，同比增长 67%。

三是推进实施乡村振兴。全市筹集农业发展资金 4.1 亿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和实施小麦航空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投入资金 1.8 亿元，支持 7 条中小河流治理，48.8 万人受益。投入资金 1.7 亿元，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改善村容村貌。投入资金 6235 万元，用于“厕所革命”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投入资金 3886 万元，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56 个，96 万余人受益。投入资金 4419 万元，解决 3.2 万库区移民生产生活困难。下达农田建设资金 1.3 亿元，支持 8.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下达产粮（油）和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1.5 亿元，确保粮油和生猪稳产保供。

（五）支持社会民生持续改善

2020 年，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332.6 亿元，同比增长 7.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7.2%。

一是完善落实稳就业政策。制定《安阳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暂行）》，下达再就业资金 2 亿元，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返乡人员等群体就业。认真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为安钢集团等 328 家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02 万元。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和保险补贴 1.5 亿元，开发 3652 个扶贫公益岗位。财政贴息 6000 多万元，支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2.8 亿元，扶持 1.1 万人创业，带动 3.8 万人次就业。

二是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下达专项资金 8154 万元，加快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统筹资金 5.2 亿元，义务教育生均经费由小学 600 元和初中 800 元分别提高到 650 元和 850 元。全面落实高校和职业院校生均经费 1.2 万元标准，支持市属本科和职业院校内涵发展。下达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1.2 亿元，消除校园安全隐患，改善办学条件。认真落实惠师政策，足额发放班主任津贴、教龄津贴和农村教师生活补助。

三是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城乡低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由 280 元/月和 176 元/月提高到不低于 292 元/月和 188 元/月。下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6.9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积极争取上级加大对我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持力度，实现了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 16 年连增，22 万余名企业退休人员受益。下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2.6 亿元，对

困难企业、困难职工、困难群众实施救助。

四是推进公共卫生和医疗事业发展。下达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20.7 亿元，居民医保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520 元提高到 550 元。下达公共卫生资金 2.5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筹资由年人均 69 元提高到 74 元。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3083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医疗救治。下达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 5875 万元，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下达专项资金 1841 万元，用于妇女“两癌”、新生儿疾病和消化道肿瘤筛查等。

五是促进文化事业发展。落实专项资金 3162 万元，支持 139 个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争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2623 万元，用于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等。投入资金 600 万元，支持举办第十二届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筹措文物保护资金 1.3 亿元，支持 16 个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投入资金 3707 万元，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实施视频监控全覆盖。

（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一是加快财政体制改革。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进一步理顺市与县（市、区）财政关系，形成发展合力。出台《安阳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8 大类 18 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财政事权划分。

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创新预算编制，在全口径编列工资福利性支出和精准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支出用途和范围，将项目按照支出的必要性、紧迫性等，分为 A1、A2、B、C 类，区分轻重缓急，分类依次保障，最大限度减小资金分配的随意性。建立直达资金快速拨付机制，印发《关于建立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快速拨付机制的通知》，当好“过路财神”，第一时间将直达资金下达县（市、区），坚持快速直达与有效监管相结合，对直达资金实现全流程、全覆盖、全链条跟踪监控，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加强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自主开发“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保证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并肩同行”。印发《安阳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信息化双监控工作方案》，创新事中绩效监控方式，将绩效管理充分融入预算执行全过程。甄选 6 个市直重点项目及 1 个试点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作为资金分配因素，挂钩年度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

三是深化国企管理改革。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管理的意见（暂行）》，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规范管理。研究制定《安阳市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安阳市财政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管理。印发《关于摸清

市属国有企业底数 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召开市管企业转型发展座谈会，研究推进市管企业转型发展。制定《关于向经开集团注入资产尽快打造 AA 信用评级的方案》，进一步提升经开集团融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创新监管手段，委托中介机构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内部审计。加快国企改革遗留问题解决，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维护职工利益和社会稳定。

2020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一是财政保障能力有待提高。受减税降费、环保管控、经济下行、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任务艰巨。二是财政支出的压力前所未有。三保支出、转型发展、污染防治、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对财政保障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财政收支平衡面临巨大压力。三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任务十分繁重。绩效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需要围绕顶层设计，不断强化制度建设，推进工作创新、强化结果运用。四是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任务艰巨。当前已出现不能完成累计化解隐性债务的苗头；当年到期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偿还压力大，市本级全年将要偿还 16 亿元之多。五是市、县两级特别是市、区之间许多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需要进一步明晰。一些领域市与县（市、区）配套资金比例模糊，县（市、区）不能足额配套的现象时有发生，市直行业主管部门重资金配套轻使用管理的现象比较普遍，使得市级配套资金

管理使用不规范。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勇于直面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打算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深化财政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是努力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加强谋划协调，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持续推进综合治税，提高征管效率和服务水平，确保该减的减下去、该收的收上来，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继续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着力推进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发展壮大经济新动能。

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继续落实积极就业政策，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卫生事业发展，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文化繁荣兴盛，不断补齐民生短板。统筹各项资金来源，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保障“六稳”“六保”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

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切实强化预算约束。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严格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水平。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中央、省有关政策制度的学习研究，完善我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优化全过程的工作机制、责任分工和 workflows。升级完善绩效信息化系统，建立汇集各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库，规范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库使用管理。实施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机制，重点关注政府采购、基建和市配套类项目，开展信息化“双监控”，不断增强预算项目生命周期内的绩效管理工作力度。聚焦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生态保护、城市建设等领域，开展不少于5个项目的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五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债务化解方案，通过偿还、消化、减少、展期、转换和退出等办法，压实责任，确保按期归还到期债务。根据《安阳市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结合政府债务在线监控平台，加强对趋势性、苗头性问题的风险研判，增强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时效性。加强日常监督工作，管控好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和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两个指标，确保不出现债务高风险地区。

六是继续深化财政改革。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找准当前预算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

环节，主动谋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推动预算管理水平和再上新台阶。针对新财政体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效果，开展专项调研，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维护财政体制严肃性，更好调动各区积极性，凝聚发展合力，促进财政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进一步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提升管理水平的工作方案》，全面规范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强化财政国库会计管理基础，提升国库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安全性和库款统筹能力。

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对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开拓创新，奋勇拼搏，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